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王郁雅
電話：2991111-8729
電子信箱：tnchish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七股區七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0804842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484223A00_ATTCH1.odt、0484223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學校外訂盒(桶)餐採購契約(參考範本)」
(108.4.18版)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4月1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238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主要修正重點事項如下：
 - (一)第8條履約管理：第31款有關食鹽規定、第34款新增水產品應優先採用具CAS台灣優良農標章等產品之規定、廠商查訪上游供應商或生產者、抽樣自主送驗等相關規定及刪除「補充規定」、第35款國產水果使用規定及鼓勵優先採購國產原物料製品等事項。
 - (二)第17條【建議】契約終止解除暫停執行及罰則：酌修第1款「違約記點標準」之「專任營養師、食品技師資格不符」記點規定，調整修正「生物性異物：菜蟲」記0-1點、備註4增修為「廠商使用具四章一Q之產品被檢驗出未核准登記用藥、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，倘可提供生產者名單則不記點，無法提供生產者



名單則視情節輕重記1-3點，並先暫停使用該產品至提出合格證明。另廠商有混充或假冒上述產品供貨不實情節，則加重罰則為10點。」等規定。

(三)本案修正對照表請至公文附件下載區自行下載，另修正後規定已置於教育部國教署「學校午餐食材安全資訊專區」(<http://203.68.64.40/six/main/hsub2.html>)供下載使用。

三、如有後續擴充之學校，建議可依最新版本與廠商簽訂契約，現行午餐契約在有效期間是否調整，請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合意原則核處。

正本：臺南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